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卢姝伶女士（由于董事长南策云先生临时有事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卢姝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49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关于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已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南策云、卢姝伶、南子康和珠海盛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 57,291,2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刚、刁青山

结论性意见：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推举董事卢姝伶女士主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